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18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穎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8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穎皇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KY人體潤滑劑壹條、杜蕾斯熱感情趣潤滑劑壹條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 1.核被告陳穎皇就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及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2.被告所犯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3.被告前因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中簡字第26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嗣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為檢察官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並有其提出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及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於受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

01 累犯。惟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法院就符合累犯
02 要件之被告，仍應以其是否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
03 等事由，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
04 （故意或過失）、前案有期徒刑之執行情形（有無入監、是
05 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再犯之原因、前後犯罪間之
06 差異（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
07 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事，綜合判斷被告有無因加重其刑致生
08 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裁量是否加重其最低本
09 刑。查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毒品案件犯行，與本案2次竊
10 盜犯行，雖均係故意犯罪，然罪名、罪質類型均不同，犯罪
11 手段、動機亦屬有別，自難認被告具有特別之惡性或有對刑
12 罰反應力薄弱之情事，而有加重其最低本刑之必要，揆諸前
13 開解釋意旨，爰均不予加重其刑。

14 (二)科刑：

1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
16 需，竟先後竊取告訴代理人楊迪純管領之KY人體潤滑劑1條
17 及杜蕾斯熱感情趣潤滑劑1條，侵害他人財產權，所為應予
18 非難；復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見偵卷第25至26
19 頁），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從事服務業、經濟
20 狀況小康等家庭生活狀況（見偵卷第23頁調查筆錄受詢問人
21 欄位），暨其行竊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竊物品之
22 價值、未與告訴人陳美好達成調解或和解或賠償其損害、前
23 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
24 勞役之折算標準。

25 (三)定執行刑：

26 審酌被告所犯2次竊盜犯行間，犯罪類型、行為態樣、犯罪
27 動機相類，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且被告犯行間隔期間非
28 長、罪數所反應之被告人格特性、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
29 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原則，暨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
30 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等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定其應執
31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

02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
03 人者，沒收之」；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
04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經查，
05 被告竊得之KY人體潤滑劑1條及杜蕾斯熱感情趣潤滑劑1條，
06 為其本案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且未實際發還告訴人，應依
07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
08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10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2 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鄭百易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9 書記官 蔡秀貞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4年度偵字第821號

01 被 告 陳穎皇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南投縣○○鄉○○路0段000巷00號
03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0巷0
04 號3樓之36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 09 一、陳穎皇前因毒品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中簡
10 字第26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嗣於民國111年6月6
11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警惕，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12 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先後為下列行為：（一）於113年1
13 1月5日23時29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00號全
14 家便利商店俊美門市，徒手竊取代理店長楊迪純所管領之KY
15 人體潤滑劑1條（售價新臺幣〔下同〕55元），得手後藏於褲
16 子口袋內，僅結帳其他商品即離去。（二）於113年11月6日15
17 時28分許，在上揭全家便利商店俊美門市，徒手竊取楊迪純
18 所管領之杜蕾斯熱感情趣潤滑劑1條（售價310元），得手後
19 藏於褲子口袋內，僅結帳其他商品即離去。嗣楊迪純發覺上
20 揭物品失竊，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楊迪純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3 一、被告陳穎皇經本署傳喚未到庭。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
24 陳穎皇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楊迪純於警詢
25 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
26 取照片11張、遭竊商品價格明細及載具交易明細等在卷可
27 稽，足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均堪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被
29 告所犯上開2次竊盜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
30 論併罰。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
31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中

01 簡字第2680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其等於有期徒刑執行
02 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
03 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
04 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
05 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佐以本案犯
06 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
07 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均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08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又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KY人體潤滑
09 劑1條及杜蕾斯熱感情趣潤滑劑1條，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0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6 檢 察 官 張聖傳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9 書 記 官 洪承鋒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4 當事人注意事項：

25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26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

28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29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30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31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1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02

明。